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8號

原 告 莫雅貽

訴訟代理人 吳威廷律師

洪清躬律師

被 告 唐逸帆

李冠偉

訴訟代理人 李寶琳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起訴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產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，此利益應視合夥財產清算結果而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4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唐逸帆應協同原告清算兩造間所合夥經營之「市府帛鑒診所」之合夥財產；(二)唐逸帆應向原告給付前項餘額。備位聲明為：(一)被告李冠緯應協同原告清算兩造間所合夥經營之「市府帛鑒診所」之合夥財產；(二)李冠緯應向原告給付前項餘額。就原告先位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，請求唐逸帆協同清算合夥財產，並將餘額給付予原告，係基於合夥之權利而生，屬經濟上目的同一，而合夥

之權利係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就先位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中，擇其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惟於合夥財產清算前，原告因此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無法確定，是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此兩項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。而備位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，係請求李冠緯協同清算合夥財產，並依清算結果，將餘額給付予原告，依上開說明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165萬元。又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主張最終目的，均為取得清算合夥財產餘額，核其經濟上之目的相同，故先位、備位聲明所能獲得之訴訟利益應屬同一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訴訟標的而相互競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李昱萱